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人函〔2018〕14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再次征求路桥港航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我省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评价工作，厅组织对广东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8年3月征求各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，结合反馈意见，对资格条件修订稿做了进一步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就我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稿再次征求你们意见，请于2018年6月12日前将书面意见和电子版反馈厅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电话：020-83730824 传真：020-83730353

邮箱：simashuqi@gdcd.gov.cn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广东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广东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
4. 广东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
5. 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有效获奖项目一览表
6. 广东省路桥、港航工程专业高、中、初（助理）级资格条件附录
7. 技术工作岗位及工程技术专业汇总表及专业技术经历（能力）分数计算表（示例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